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刘涛、汪思洋、郭江程、杨庆军、章击舟、陈连勇现场出席会议进行表决，董事杨维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由董事长刘涛先生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3人组成）：刘涛（召集人）、汪思洋、杨维生；

审计委员会（3人组成）：陈连勇（召集人）、杨庆军、章击舟；

提名委员会（3人组成）：章击舟（召集人）、郭江程、杨维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组成）：杨维生（召集人）、郭江程、陈连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刘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江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总经理郭江程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宏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经总经理郭江程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经总经理郭江程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经总经理郭江程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俞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5、经董事长刘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居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金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高效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建立在华南区域的制造销售发展平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刘涛先生简历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恒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1.404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郭江程先生简历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新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

郭江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748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刘宏生先生简历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华南片区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宏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四、王超先生简历

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长，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现任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事业部总经理。

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五、周阳先生简历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历任东莞市连威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周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六、俞高先生简历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计划成员，杭州市资本市场领域重点人才。历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铭众生物医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俞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七、居波先生简历

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战略规划工作，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居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八、林金锦女士简历

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